

晋江市城乡规划局文件

晋规文〔2017〕317号

晋江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印发《晋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下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，参照《泉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要求，遵循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标准，结合晋江市实际情况制定了《晋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规定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实施。《技术规定》是城市规划管理重要的技术支撑，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对推动城市规划管理法制化、规范化和进一步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具有重要作用。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要准确领会和把握《技术规定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，引导建设更加和谐、优美、宜居的城市，

彰显城市特色，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的品位和水平。

二、强化学习培训。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要加强学习，确保有关工作人员尽快掌握和准确运用《技术规定》。

三、本《技术规定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。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通过公开出让取得土地或取得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的建设项目，按本《技术规定》执行；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通过公开出让取得土地或已取得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建设项目，可完全按原技术规定或完全按本《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
2017 年 7 月 1 日前已批准设计方案，申请局部修改的建设项目仍按原技术规定执行。2017 年 7 月 1 日前已受理尚未批准设计方案的建设项目参照此通知执行。

规划设计条件约定的条款内容仍按规划设计条件执行。

四、在实施《技术规定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，特别是实施《技术规定》有特殊情况的，请及时向各科室负责人反馈。

附件：晋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

晋江市城乡规划局

2017 年 6 月 30 日

晋江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